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郭家維

魏浩澤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

相 對 人 劉明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魏浩澤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明朝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確定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6月1日確定，依卷內繳費聯單所示，聲請人郭家維已預繳之訴訟費用

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1號民事判決所示，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判決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故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後附計算書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 費	16,543元	由聲請人郭家維預繳。
(一)聲請人魏浩澤應賠償聲請人郭家維之訴訟費用額為4,136元【計算式： $16543 \times 0.25 = 413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		
(二)相對人劉明朝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,271元【計算式： $16543 \times 0.5 = 82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		